

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扶绥县妇幼保健院成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J1-210023-GXHT

采购人：扶绥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8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扶绥县妇幼保健院成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J1-210023-GXHT

项目名称：扶绥县妇幼保健院成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2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0 万元

采购需求：扶绥县妇幼保健院成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竞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23 时 59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0元。

交纳方式：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公司名称：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银行账号：805027730500001】，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

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gywm/004002/20211018/fb6d82f4-88c1-46c9-b1eb-8c52c38ba29b.html>）-相关下载-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31 栋 1-105 号房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会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宏桂大厦国资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绥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金龙路 19 号

联系方式：林凯 电话：0771-7530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31 栋 1-105 号房

联系方式：梁炯颂；联系电话：0771-5718440

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后附）</p> <p>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竞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u>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u>；或者竞标人具有<u>《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u>（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特别说明：</p> <p>（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p> <p>(3) 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p> <p>(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竞标无效。</p> <p>(5)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特别说明：</p> <p>(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p>

	<p>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p> <p>(3) 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p> <p>(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竞标无效。</p> <p>(5)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5.2	<p>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竞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谈判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通过广西采购云平台参与谈判</p>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p>

	<p>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使用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8.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1、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71-5718440，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31栋1-105号房。</p> <p>2、扶绥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通讯地址：扶绥县新宁镇金龙路19号；联系方式电话：0771-7530136。</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的信息：</p> <p>开户名称：<u>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u></p> <p>银行账号：<u>805027730500001</u></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p>

	<p>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p>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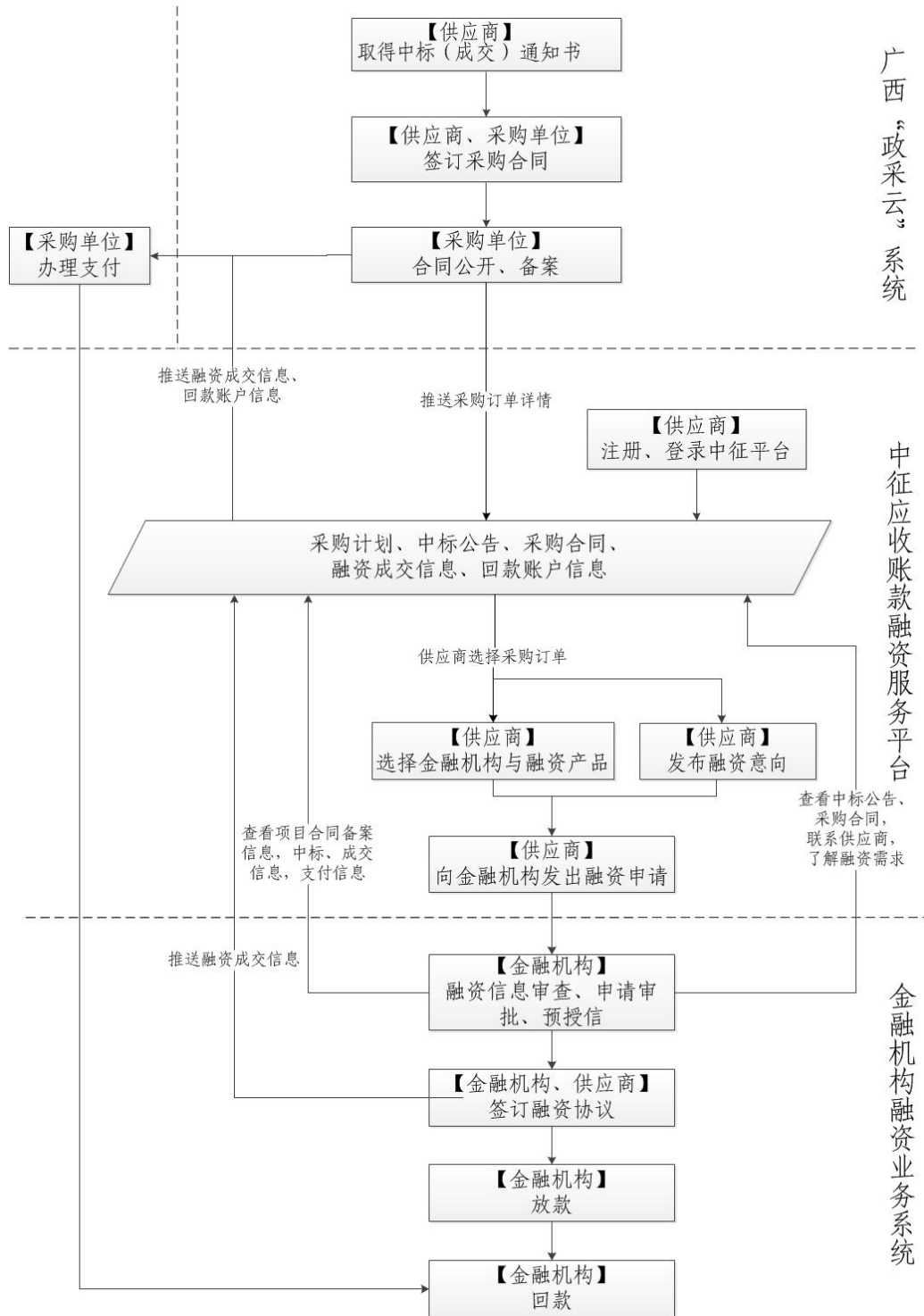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0771-8811533

	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拟定的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送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

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0 元。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公司名称：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银行账号：805027730500001】，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公章（或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谈判前准备

20.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的一切费用。

20.2 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

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前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竞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

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竞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7. 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并承诺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来确定赔偿金额。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p>1、应具备显示款式：便携台式</p> <p>2、应具备气囊腔数：≥ 4腔气囊（上、下肢）和 DVT 气囊</p> <p>3、应具备叠加式气囊</p> <p>4、应具备单腔压力可调可关闭，压力参数可调 参考范围：5~25kPa</p> <p>5、应具备充气维持时间可选</p> <p>6、应具备治疗时间设定参考范围：1~120min</p> <p>▲7、应具备多种治疗模式：≥ 8种专业充气治疗模式、≥ 3种 DVT 充气模式</p> <p>▲8、应具备多种梯度压力模式：气囊腔体间可设置梯度</p> <p>▲9、应具备一机多用：单人多部位同时治疗</p> <p>10、应具备多重安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过压、电源中断自动释压、实时压力监测等</p>	1	台	
2	生物反馈刺激仪（吞咽成人版）	<p>1、设备适用范围应具备：对患者的体表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反馈训练，应可对患者的肌肉施加电刺激来恢复患者的肌肉功能障碍</p> <p>2、应具备手持式便携主机，液晶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p> <p>▲3、应具备通道输出：≥ 2通道，独立可调</p> <p>▲4、应具备临床操作模式：≥ 3种</p> <p>5、应具备治疗模式：≥ 4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及场景反馈等</p> <p>6、应具备测定模式：≥ 1种，包括但不限于测定阈值等</p> <p>7、应具备多种治疗参数可调：反馈阈值参考范围：10~2000 μV，输出电流参考范围：0mA~100mA，输出波形：双相对称平衡方波、双相不对称平衡方波，刺激频率参考范围：0.5Hz~120Hz，脉冲宽度参考范围：50 μs~500 μs</p> <p>8、应具备多重安全保护：语音提示、开路报警</p>	1	套	

		等 9、应内置充电电池，续航时间 $\geq 4H$ 10、应内置 ≥ 10 种专业且规范的治疗电极放置图示			
3	主动式正中神经电刺激仪	1、无需人工调节，自动确定刺激阈值。长时间刺激引起神经疲劳之后能自动检测和调节刺激强度 2、具有两种模式，既可主动调节，也可人工调节 3、内置正中神经电刺激处方、自定义处方、预存处方 4、刺激频率：1Hz~160 Hz $\pm 10\%$ 5、输出电流：(0.0~ 100.0) mA $\pm 10\%$ 6、脉冲宽度：(50~500) μs 可调，误差 $\pm 10\%$ 7、上升/下降时间：(0.0~5.0) s 可调 8、最大输出正电压：大于 300V 9、通断比（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作时间：(1~100) s 可调，休息时间：(1~100) s 可调；允差 $\pm 10\%$ 10、治疗时间：标准处方：0.5H、1H、2H、4H、8H，其它治疗处方使用键盘输入，范围 1~480 分钟，精度 1 分钟 11、使用触摸大尺寸彩色液晶屏，显示简洁、直观，操作简单 12、具有主动模式，使用模块检测人体对电刺激的反应自动确定治疗强度 13、具有信息提示栏，实时提示操作信息 14、具有电极脱落检测功能，实时反馈电极状态	1	台	

		<p>15、设备内部电源可连续工作 8 小时</p> <p>16、电源使用 type C 接口的适配器，可使用具有 12V 输出的通用 PD 充电器</p> <p>17、电极接口采用自锁航空接头</p> <p>18、工作环境：温度 5~40℃；湿度≤80%无冷凝</p> <p>19、运输、贮存环境：温度-20℃~+55℃，相对湿度≤93%RH</p> <p>20、具有五个预存处方，可自定义设置参数</p> <p>21、治疗强度值：80%~150%</p> <p>22、在治疗期间，如果治疗时间超过 20 分钟，则系统每隔 20 分钟重新扫描人体阈值</p>			
4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p>1、应采用气压弹道式放射状冲击波源，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非电磁式)。</p> <p>2、智能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8英寸。</p> <p>▲3、内置治疗处方≥150个。</p> <p>▲4、最大治疗强度：≥5bar。</p> <p>▲5、最大能量密度≥4.8mJ/mm²。</p> <p>6、手柄具备触发按钮，治疗中可控制手柄暂停与输出。</p> <p>7、主机单次治疗设置次数可选 100~9900 次。</p> <p>▲8、最大治疗频率：≥22Hz。</p> <p>9、带语音播报功能，治疗开始和结束有提示音。</p> <p>▲10、冲击波脉宽：≥150us。</p> <p>11、双通道输出独立控制，1路冲击治疗输出，1路按摩治疗输出。</p> <p>12、冲击手枪，配备≥6种冲击治疗头。</p> <p>▲13、按摩手枪，配备≥2种按摩治疗头。</p> <p>▲14、具有无线联网功能。</p>	1	台	

		▲15、治疗模式≥6种。			
5	光子治疗仪	<p>1. 产品注册登记表的适用范围：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p> <p>2. 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p> <p>▲3. 峰值波长 640nm±10nm</p> <p>▲4. 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1500mW/cm²</p> <p>5. 最大治疗面积 ≥150cm²</p> <p>6. 光杯口平面面积 ≥52cm²</p> <p>7. 最大治疗深度 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10cm</p> <p>8. 输出光功率（光杯口平面测量）≥8W</p> <p>9. 光功率稳定度：光功率变化率≤±1%</p> <p>10. 升降装置：手动</p> <p>11. 照射治疗模式：持续照射治疗</p> <p>12. 定时时间：可从0min~99min连续可调</p> <p>13. 操作面板：数码显示、高档薄膜按键</p> <p>14. 输入功率：200VA</p>	1	台	
6	红外治疗仪	<p>▲1、波长范围：能量主要分布范围0.5μm-30μm，近红外峰值能量波长分布在0.9μm-2μm，远红外峰值能量波长分布在2μm-10μm</p> <p>2、光谱范围：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p> <p>3、显示及操作方式：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操作</p> <p>4、出光口面积：≥700cm²</p> <p>5、穿透深度：≥5cm</p> <p>6、功率档数（照射强度）：五档可调</p>	1	台	

		<p>7、定时模式：电子定时</p> <p>8、定时范围：0-99 Min</p> <p>▲9、治疗模式：1、纯远红外治疗，2、纯近红外治疗（含红光），3、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复合治疗</p> <p>▲10、光功率密度：$\geq 70\text{mw/cm}^2$</p> <p>11、红外陶瓷辐射体寿命大于 10000 小时</p> <p>12、垂直升降功能：手动升降调节</p> <p>13、升降距离：升降高度$\geq 40\text{cm}$；最大调节高度$\geq 115\text{cm}$，最小调节高度$\leq 80\text{cm}$</p> <p>14、角度调节：二维，治疗头水平旋转角度应$>90^\circ$，垂直旋转角度应$>90^\circ$，照射治疗中随时可以调整照射角度</p> <p>15、过温保护：具有</p> <p>16、倾倒断电保护：具有</p> <p>17、远红外工作状态指示灯：具有</p> <p>18、整机光源电功率：$\geq 350\text{W}$</p> <p>19、热响应时间$\leq 20\text{min}$</p> <p>20、运行模式：连续运行</p>			
7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p>1、注册适用范围：具有镇痛、锻炼肌肉、促进血液循环、软化瘢痕松解黏连的作用</p> <p>▲2、工作频率：2.0kHz-10.0kHz 可调，步进 0.5kHz 或 1kHz，允差$\pm 10\%$</p> <p>▲3、治疗通道数和输出电疗方式：支持 4 路电疗通道，各通道可独立输出或联合输出使用。含动态干扰电、立体动态干扰电、等平面向量干扰电、手动双极干扰电、自动双极干扰电等多种治疗模式</p> <p>4、载波及调制波波形：</p>	2	台	

		<p>载波：正弦波；调制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脉冲波</p> <p>5、调制频率范围：低频调制中频的调制频率在0~150Hz 范围内，允差±10%</p> <p>6、调幅度：低频调制中频的调幅度为 0%、100%，允差±5%</p> <p>7、干扰电差频频率范围：干扰电差频频率应在0~200Hz 范围内，允差±10%</p> <p>8、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干扰电的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允差±10%</p> <p>9、动态干扰电动态节律：动态干扰电的动态节律为 4s~10s，允差±10%</p> <p>10、操作界面：7 寸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p> <p>11、方案设置：支持自定义方案，预定义 20 种治疗方案</p> <p>12、定时时间：0-99min 可调</p> <p>13、联网功能：支持联网功能</p> <p>14、净重量：小于 4kg，便于移动携带</p> <p>15、输出电流：0~100mA 连续可调，允差 10%</p> <p>16、输入功率：100VA</p>			
8	激光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p>技术参数</p> <p>1、主机尺寸：长 535mm，宽 400mm，高 1110mm，允差±20%。</p> <p>2、支臂：长 900mm，允差±20%。</p> <p>3、治疗器：Φ170mm，长 350mm，厚度 50mm，允差±20%。</p> <p>4、激光性能：</p>	1	台	

	<p>激光波长：650nm，允差±10%；</p> <p>5、磁场性能：</p> <p>磁感应强度</p> <p>▲a) 最大磁感应强度：3.6T，0~100%可调，步进1%，允差±20%；</p> <p>b) 磁场安全范围：环境中距治疗器2m以外，磁场强度应≤0.5mT。</p> <p>▲6、激光分布：具有三个激光输出口，均匀分布于距治疗器几何中心点20mm±2mm的圆周上。</p> <p>6、输出频率：0.1Hz~30Hz，步进1Hz，允差±10%。</p> <p>▲7、手自动治疗模式和自动治疗模式</p> <p>自动模式：有1~5共计五种模式，每种模式均为连续运行，且仅可改变治疗时间和强度。</p> <p>手动模式：频率：0.1Hz~30Hz可调；工作：1s~99s可调，步进1s；间歇：1s~99s可调，步进1s；强度：0~100%可调，步进1%。</p> <p>8、定时器：磁疗时间0min~60min，步进1min，允差±10%，激光时间0min~60min，0min~1min时步进5s，1min~60min时步进1min，允差±10%。</p> <p>9、脉冲宽度为125μs，允差±10%。</p> <p>▲10、磁场终止功能</p> <p>治疗器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的功能。</p> <p>11、液态自动循环冷却系统</p> <p>12、保护装置</p> <p>磁感应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磁场输出并有提示。</p>		
--	---	--	--

		<p>13、整机噪音：≤70dB(A)。</p> <p>14、支臂的上下可调节</p> <p>15、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9	训练用扶梯 (双向)	<p>1、应具备用途：上下阶梯步态训练</p> <p>2、应具备双向，具有三步梯和五步梯， 三步梯木板尺寸：≥780*290*12 (mm)；步距：≥290 (mm)；步高：≥150 (mm)； 五步梯木板尺寸：≥780*290*12 (mm)；步距：≥290 (mm)；步高：≥100 (mm)；</p> <p>3、应具备规格范围：≥3100*780*1300-1600 (mm) (±50mm)</p> <p>4、应具备扶手直径：≥32 (mm)</p> <p>5、应具备材质：钢结构、喷涂工艺、环保防滑垫</p>	1	台	
10	多功能平行杠 (可调式)	<p>规格：3500×1150×800~1250mm。</p> <p>矫正板坡度：15°。</p> <p>杠杆直径：Φ38mm。</p> <p>杠杆宽度调节范围：340~600mm，允差±20mm。</p> <p>额定载荷：135kg。</p> <p>用途：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髌外展，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p> <p>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地板革。</p> <p>结构形式：底架、扶手、矫正板。</p>	1	套	
11	肋木	<p>1、应具备用途：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p>	1	套	

		<p>2、应具备肩梯上下高度调节范围：$\geq 1720 \sim 2250$（mm）</p> <p>3、应具备肋木上弯架横杆调节范围：$\geq 720 \sim 2400$（mm）</p> <p>4、应具备横杆间隔$\geq 150\text{mm}$（$\pm 10\text{mm}$）</p>			
12	升降单人站立架	<p>用途：用于截瘫、脑瘫站立功能障碍患者进行站立训练，适用于不同身高患者</p> <p>2、背板，膝盖板可调节</p> <p>3、站板至桌面尺寸：$1000-1150$（$\pm 50\text{mm}$）\bigcirc</p>	1	台	
13	平行板（不带扶手）	<p>参考规格：$900*685*100$（mm）</p> <p>2、材质：实木、环保防滑垫/油漆</p> <p>3、用途：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p>	1	台	
14	抽屉式阶梯	<p>1、应具备用途：可拆装使用，可当简易的训练用阶梯。用于患者日常生活步行训练，也可用作辅助用具</p> <p>2、应具备步高：$\geq 100\text{mm}$</p> <p>3、应具备平台尺寸：第一层 $\geq 530*300$（mm）；第二层 $\geq 570*320$（mm）；第三层 $\geq 610*330$（mm）；第四层 $\geq 650*350$（mm）</p> <p>3、应具备材质：环保木板、油漆、环保防滑垫</p>	1	个	
15	股四头肌训练板	<p>1、应具备用途：膝关节运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力主动运动</p> <p>2、应具备可调节的夹角角度：67°、78°、91°、105°</p> <p>3、应具备规格：$\geq 840*230*265 \sim 330$（mm）</p>	1	块	
16	踝关节矫正板	<p>1、应具备用途：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p> <p>2、应具备可调角度 0°、10°、20°、30°</p>	2	个	

17	矫正镜	<p>1、参考规格：$\geq 750*650*1850$ (mm)</p> <p>2、参考镜面尺寸：$\geq 1600*600$ (mm)</p> <p>3、镜面厚度：≥ 5 (mm)</p> <p>4、材质：实木，环保油漆</p> <p>5、用途：用于各种姿势矫正训练</p>	1	面	
18	医师椅	<p>1、应具备尺寸：$\geq 620\text{mm}*620\text{mm}*(420\sim 550)$ mm</p> <p>2、应具备不带靠背</p> <p>3、应具备椅面高度可以调节</p> <p>4、应具备椅面静态承重$\geq 100\text{kg}$</p>	3	台	
19	PT 凳	<p>1、带靠背</p> <p>2、椅面高度可以调节</p> <p>3、椅面静态承重$\geq 100\text{kg}$</p>	3	张	
20	简易运动训练套装	<p>1、应具备配有层板组合式收纳隔板，复合实木材质，可任意调节层板高度，隔板栏位≥ 4个</p> <p>2、应具备收纳柜配有自锁脚轮，方便移动位置</p> <p>3、应具备专用的哑铃放置位，放置孔位≥ 20个</p> <p>4、应具备专用的弹力带放置位，具有保护及收纳作用，放置孔位≥ 6个</p> <p>5、应具备有组合式悬挂装置，可用于悬挂沙袋、训练垫、弹力管等物件，悬挂孔位≥ 54个</p> <p>6、应具备≥ 20个哑铃，哑铃重量参考范围：$0.5\sim 5\text{kg}$</p> <p>7、应具备折叠式体操棒，体操棒数量≥ 3件</p> <p>8、应具备平衡软垫，平衡软垫数量≥ 2件</p> <p>9、应具备弹力带，弹力带数量≥ 6件，弹力带弹力参考范围：$10\sim 25\text{lbs}$</p> <p>10、应具备弹力绳，弹力绳数量≥ 5件，弹力</p>	1	套	

		<p>绳弹力参考范围：10~30lbs</p> <p>11、应具备瑜伽垫，瑜伽垫数量≥3件</p> <p>12、应具备泡沫轴，泡沫轴数量≥1件</p> <p>13、应具备按摩球，按摩球数量≥2件</p> <p>14、应具备普拉提圈，普拉提圈数量≥2件</p> <p>15、应具备瑜伽小球，瑜伽小球数量≥3件</p> <p>16、应具备软式重力球，软式重力球数量≥8件，软式重力球重量参考范围：1~5lbs</p> <p>17、应具备药球，药球数量≥5件，药球重量参考范围：1~5kg</p> <p>18、应具备瑜伽球固定圈，数量≥3件</p> <p>19、应具备半球，半球数量≥1件</p>			
21	诊疗台	<p>1、应具备尺寸：≥1200*800mm（±50mm）</p> <p>2、应具备静态最大承重≥50kg</p> <p>3、应具备钢架设计，通过转动手柄调节桌面高度</p>	1	张	
22	OT综合训练系统	<p>1、具有训练物品收纳和分区整理功能，功能模块涉及至少7个单元</p> <p>2、收纳装置采用复合实木设计</p> <p>3、文娱训练单元通过文娱类项目训练患者抓握及认知能力，至少包含4种训练用具</p> <p>4、认知训练单元通过认知卡片、颜色形状套件、拼图等配件设计不同的训练方案，提高患者的注意力、记忆力、判断、思维等认知能力，训练用具至少包含4种训练用具</p> <p>5、ADL训练单元用于训练摄食动作及自理能力，至少包含4种训练用具</p> <p>6、手功能运动训练单元主要通过拿捏不同重量、大小的物体训练手上肢功能，至少包含4</p>	1	套	

		<p>种训练用具</p> <p>7、渐进式手肌力训练单元通过不同阻力等级的训练工具训练患者手部肌力，至少包含 3 种渐进式阻力训练器具，每种训练器具至少包含 3 个阻力级别</p> <p>8、手上肢任务训练单元通过拧螺丝、插板等任务导向性作业活动，训练患者手眼协调能力，至少包含 5 种训练器具</p> <p>9、辅助训练单元提供了作业治疗必备的辅助训练用具，包含至少 3 种训练器具。</p>			
23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p>1、应具备训练模式：≥ 3 种，应为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模式</p> <p>▲2、应具备上肢训练模式：可进行水平训练、垂直交叉训练、垂直水平训练</p> <p>3、应具备智能切换主动及被动训练模式</p> <p>4、应具备阻力等级调节：应在主动及主被动模式下，电机阻力 0-20 档可调</p> <p>5、应具备训练数据实时反馈</p> <p>6、应具备对称训练功能：训练左右肢体对称性及协调性</p> <p>7、应具备痉挛控制功能：应可开可关，关闭后即不识别痉挛；开启后可智能识别痉挛</p> <p>▲8、应具备训练方向转换功能：训练过程中，训练方向可定时自动改变，调节范围 1~30min</p> <p>9、应具备内置多款游戏：≥ 3 个、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设备高度可调及上肢训练平台可调等</p> <p>10、应具备训练结果分析功能</p> <p>11、应具备多种安全保护功能：自检功能、语</p>	2	台	

		音提示、急停功能及内置 24V 医用电源			
24	床边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p>1、应具备训练模式：≥ 3 种，应为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模式</p> <p>2、应具备智能切换训练模式功能：设备智能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其用力程度，自动切换为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p> <p>3、应具备训练数据实时反馈及设定，包括阻力、速度、痉挛等级等可根据患者情况设定</p> <p>4、应具备对称训练功能：训练左右肢体对称性及协调性</p> <p>5、应具备痉挛控制功能：应可开可关，关闭后即不识别痉挛；开启后可智能识别痉挛</p> <p>▲6、应具备训练方向转换功能：训练过程中，训练方向可定时自动改变，调节范围 1~30min</p> <p>7、应具备内置游戏：≥ 3 个</p> <p>8、应具备床旁型设计、升降高度可调、伸缩长度可调等</p> <p>9、应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如发现问题自动显示于显示器上</p> <p>10、应具备训练结果分析功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p> <p>11、应具备多种安全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提示、腿部保护装置、急停功能及内置 24V 医用电源</p> <p>▲12、应配备≥ 10 英寸触控显示屏</p> <p>▲13、应具备蓝牙功能：开启蓝牙连接后，可检测到设备的蓝牙信号，连接成功后可使用计</p>	1	台	

		<p>计算机软件查看设备数据；关闭蓝牙连接后，则无法检测到设备的蓝牙信号</p> <p>14、应具备程序更新功能：程序版本更新可以直接通过 U 盘自动更新</p>			
25	<p>上肢康复机器人</p>	<p>▲1、应具备力反馈技术：通过力反馈进行上肢功能训练，支持被动、助力、主动和抗阻运动模式</p> <p>2、应具备控制方式：结合伺服电机控制和电脑控制，提供训练目标和运动模式选择</p> <p>3、应具备运动范围$\geq 40\text{cm} \times 56\text{cm}$</p> <p>4、应具备模拟多样力学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按需辅助、弹性模拟、冰面模拟、惯性模拟、阻力模拟</p> <p>5、应具备训练数据实时反馈：训练过程显示且可实时调节多种参数，包括活动范围、力量、速度等</p> <p>6、应具备被动运动速度参考范围：$2.5 \sim 12.5\text{cm/s}$，分级可调；助力训练中助力$\leq 40\text{N}$，分级可调；主动训练中摩擦力$\leq 20\text{N}$，分级可调；抗阻训练中阻力$\leq 50\text{N}$，分级可调</p> <p>▲7、应具备≥ 6款情景互动游戏训练，包括但不限于感知觉、注意力、认知能力、等长训练等</p> <p>▲8、应具备≥ 7种预设轨迹和自定义轨迹，应可自由带动机械臂进行轨迹记录和回放</p> <p>9、应具备上肢康复评估功能，应包括上肢关节活动范围、被动关节活动范围、上肢肌力等</p> <p>10、应具备数据库管理：可记录治疗师账号及其下的用户数据，自动生成训练评估报表</p>	1	台	

		<p>11、应具备红外感应装置及多重安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力量保护、过载保护、紧急停止、限位保护、异物检测</p> <p>12、应具备语言切换：≥ 2种</p> <p>13、应具备设备管理平台软件，具有互联互通能力的设备上位机软件。联通互联网后，可以实现账号信息在设备间同步，多设备群组训练，多设备远程监控等功能</p>			
26	踝关节智能康复机器人	<p>▲1、应具备力反馈技术：适用于0-5级肌力用户进行踝关节功能训练，支持被动、助力、主动、抗阻训练模式</p> <p>2、应具备情景互动游戏训练</p> <p>▲3、应具备训练模式：应包含静态力量训练、思维训练、牵伸训练等</p> <p>4、应具备训练体位：应包含伸膝、屈膝</p> <p>5、应具备评估功能：应可对踝关节活动范围评估</p> <p>6、应具备活动范围：背屈参考范围$0 \sim 30^\circ$，跖屈参考范围$0 \sim 50^\circ$</p> <p>7、应具备训练功能：被动运动速度参考范围$5 \sim 60^\circ /s$；助力训练力量参考范围$10Nm - 40Nm$，主动训练摩擦力参考范围$0.8Nm - 2Nm$，抗阻训练阻力参考范围$2Nm - 10Nm$</p> <p>8、应具备等长训练应支持多点位单双向等长训练</p> <p>9、应具备踝关节牵伸训练支持活动度末端停留功能，且停留时间连续可调</p> <p>10、应具备实时显示与参数调整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运动范围、运动速度、训练模式、最</p>	1	台	

		<p>大力值等信息</p> <p>11、应具备安全保护措施：≥4种，包括但不限于力量保护，紧急停止，限位保护，微型断路设置等</p> <p>12、应具备脚托最大负载≥800N，防护带可承受≥190N拉力</p> <p>13、应具备用户数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训练报告生成、保存及打印，并提供查询、新增、删除、修改等多种数据展示及传输功能等</p> <p>14、应具备支持软件版本更新升级</p>			
27	腕关节智能康复机器人	<p>▲1、应具备0-5肌力全康复周期的被动、助力、主动、抗阻及思维训练模式</p> <p>2、应具备训练配件：≥5种</p> <p>3、应具备训练体位：≥6个，可实现腕关节屈伸（-80°~70°）、尺偏桡偏（-30°~20°）以及前臂旋前旋后（-80°~80°）</p> <p>4、应具备力反馈传感器，综合精度≥0.3%F.S</p> <p>▲5、应具备训练功能：被动运动速度参考范围5°/s~60°/s，连续可调</p> <p>6、应具备被动训练活动度末端停留功能：末端停留时间参考范围1s~30s，可用于末端牵伸，并且停留时间连续可调</p> <p>7、应具备实时显示力量的方向和大小、实时进行背景场景切换、实时调整训练参数</p> <p>8、应具备多元化的交互体验场景</p> <p>9、应具备数据传输及储存、档案管理、系统校准、训练时间、范围评估、训练模式、训练报表生成与保存、报表打印</p> <p>10、应具备多重安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急停</p>	1	台	

		开关、电子围墙，力量保护、漏电保护等			
28	手功能训练系统	<p>1、应具备应用范围：用于掌指关节、近端指间关节和远端指间关节的连续性被动活动</p> <p>2、机械手应具备≥ 9个活动自由度</p> <p>3、应具备单关节独立调节，每只机械手有≥ 8个独立电机，分别控制掌指关节、指间关节的屈伸</p> <p>▲4、应具备自定义动作，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各种个性化的功能性动作</p> <p>5、应具备功能性训练动作，包括但不限于二指捏、三指捏、侧捏、钩状抓握、球状抓握、柱状抓握、握拳以及其他手指灵活度训练动作</p> <p>6、应具备活动范围调节：≥ 3档；屈伸速度可调：≥ 2级，应包含7mm/s、12mm/s</p> <p>7、应具备间歇时间：1~30s可调；训练时间：1~30min连续调节</p> <p>▲8、应具备参数发送功能：通过软件将训练参数发送给机械手后，即可脱离软件独立运行，训练场地不受限制，可用于床旁训练</p> <p>9、应具备内置多种训练游戏，一次训练可添加多项动作连续训练</p> <p>▲10、应具备无线设计，采用蓝牙无线连接；采用电池供电，电池续航≥ 4小时，亦可插电使用</p> <p>11、应具备痉挛保护功能：≥ 3档可调</p> <p>12、应具备用户数据储存及保存训练报告</p> <p>13、应配备机械手（单手）尺寸（L*W*H）：220mm*150mm*160mm（$\pm 5\%$），应包含</p>	1	套	

		手指绑带及中号手掌绑带			
29	BOBATH 床	<p>1、应具备加宽床体设计，便于进行训练</p> <p>2、材质：床体应采用钢材烤漆材质，床面应采用医用 PVC 皮革</p> <p>3、设计：床面分头板、尾板两部分。头板部分角度可调</p> <p>4、床面尺寸：长度$\geq 2000\text{mm} \pm 100\text{mm}$，宽度$\geq 1250\text{mm} \pm 100\text{mm}$</p> <p>5、床体最大承重：$\geq 175\text{kg}$</p> <p>6、床体高度可电动调节，升降高度参考范围：$\geq 500\text{mm} \sim 820\text{mm}$</p>	1	张	
30	三段多体位治疗床	<p>1、应具备床体尺寸(L*W*H)：2150mm(±50mm)*660mm(±50mm)*(580~930)mm(±50mm)</p> <p>2、应具备床面分为头板、背板、腿板三部分，且三部分角度可以分别独立调节</p> <p>3、床面升降调节参考范围：$\geq 570\text{mm} \sim 900\text{mm}$，头板调节参考范围：$-42^\circ \sim +34^\circ$；背板角度调节参考范围：$\geq -12^\circ \sim +35^\circ$；大腿板调节参考范围：$\geq -10^\circ \sim +35^\circ$</p> <p>4、床体最大承重：$\geq 175\text{kg}$</p> <p>5、应具备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及急停开关</p>	1	张	
31	电动起立床	<p>1、应具备床体尺寸(L*W*H)：2100mm(±50mm)*770mm(±50mm)*740mm(±50mm)</p> <p>2、应具备升降调节最高值范围：$\geq 450 \sim 800\text{mm}$</p> <p>3、应具备起立角度范围：$\geq 0 \sim 85^\circ$ 可调</p> <p>▲4、应具备多功能脚托板：上下距离调节范围：$\geq 0 \sim 9\text{cm}$；上下翻角度范围：$\geq -20^\circ \sim 20^\circ$；左右翻角度范围：$\geq -30^\circ \sim 30^\circ$</p>	1	套	

		<p>5、应具备多功能手控器、急停开关、绑带保护及内置蓄电池供电保护等</p> <p>6、应具备最大承重：≥200kg</p>			
32	设备物联管理系统	<p>支持多院区管理</p> <p>支持多科室自定义添加及同步 HIS 系统及管理</p> <p>支持多治疗室管理</p> <p>管理端：</p> <p>支持对治疗师、医生等角色权限进行管理</p> <p>支持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支持重置密码</p> <p>支持管理各科室下的设备，可生成设备二维码提供手机扫码设备执行</p> <p>支持管理医院与对应用户的关系并进行匹配</p> <p>支持管理治疗项目，可对接 HIS 治疗项目</p> <p>支持对关联项目与设备之间的关系进行管理</p> <p>支持对班次信息管理</p> <p>支持对医院内的病种信息进行管理</p> <p>支持同步 his 系统内治疗师的证书，并支持查看证书的详细信息</p> <p>支持管理系统通用字典信息</p> <p>支持管理系统业务字典信息，支持管理康复治疗过程中业务产生的常用字典</p> <p>业务端：</p> <p>支持查看康复治疗室的设备经营情况、设备使用情况、设备信息、治疗记录等</p> <p>支持远程授权康复治疗室的设备包括设备参数的设置、远程开机、远程关机等</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连接医院的康复设备，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使用次数、累计服务人次等</p> <p>支持查看治疗师的待治疗、待评定患者数、今</p>	1	套	

	<p>日代办事项、工作量等信息</p> <p>支持从 HIS 系统、文件模板导入两种方式同步患者的基本信息，通过详情、医嘱、患者 360 进行对患者的详细信息进行查看</p> <p>支持通过治疗师工作量汇总、患者执行记录、设备使用率统计从不同维度统计分析展示康复报表</p> <p>支持通过同意、拒绝对患者进行交接管理，支持患者姓名、门诊号、住院号、交接状态检索交接的信息</p> <p>支持通过新增排班、编辑排班、删除排班对排班信息进行管理</p> <p>支持治疗师对患者分配对应的责任治疗师</p> <p>支持根据患者医嘱对患者进行每日治疗任务安排</p> <p>支持医生远程下发处方给下级社区卫生院治疗师/护士/护工等角色执行患者的治疗任务</p> <p>支持通过选择治疗项目对患者当前项目治疗项目执行</p> <p>支持对已执行的治疗项目进行管理</p> <p>支持打印治疗记录单</p> <p>支持查看患者康复医嘱</p> <p>支持管理并填写患者治疗结论</p> <p>支持治疗视频上传功能；</p> <p>支持治疗结论存为模板的功能，便于治疗结论通过模板直接调用”</p> <p>支持查看康复科室的设备经营情况、设备使用情况、设备信息、治疗记录等</p> <p>支持查看最新患者推送、治疗师安排、患者交</p>			
--	--	--	--	--

		<p>接都需要进行站内消息提示</p> <p>患者移动端：</p> <p>支持患者治疗期内每天推送预约时间点的预约治疗</p> <p>支持查询患者的预约记录列表，完成治疗后确认签字</p> <p>支持登录账户管理添加的患者</p> <p>支持当前患者的治疗师列表</p> <p>支持治疗完成后当天的治疗评价发表</p> <p>支持查看患者本人所有的治疗师相关信息</p> <p>支持当前患者的首次治疗预约告知单</p> <p>支持对患者本人的账户信息进行维护</p>			
33	康复科信息系统（标准版）	<p>1、应具备康复治疗、康复评定、康复评定会等管理功能</p> <p>2、应内置 ICD-10, ICF 标准词库</p> <p>3、应具备系统支持根据医嘱自动生成治疗工单功能，具备对治疗进行手动排班功能</p> <p>4、应具备科室量化管理功能：为科室管理人员提供原始工作量统计数据，辅助科室合理、有效分配工作量</p> <p>5、应具备支持平板电脑终端移动办公：包括移动查看病人列表，病人详情；进行治疗情况的移动记录</p> <p>6、应具备支持与 HIS 进行数据对接，实现自动获取 HIS 数据（需 HIS 端配合提供接口对接支持服务）</p>	1	套	

二、核心产品：“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三、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三）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保管、安装、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完整的运营方案、科室管理、人员配置、宣传推广、技术支撑等、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竞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五）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标准组织验收。

▲（六）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七）交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八）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九）售后服务：

1. 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五年（含五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期以厂家保修原则为准，提供终身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2. 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 故障响应时间：竞标人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4. 交货时应提供设备到货清单、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等。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设备，严格按照用户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

▲（十）付款方式：无息分期付款。即设备付款方式：项目所需康复设备采用零首付政策，采购方无需在项目启动初期支付设备购置费用，自设备投入使用且康复科室实现盈利后的第四个月起，开始分期支付合作款项。还款机制：合作后，康复科室每月的（康复科医疗收入-药品卫材费用）*40% 将作为按揭款，定向用于支付项目款项（含设备费用及相关服务成本）。如无盈利的月份，可无限期延长支付按揭款。还款金额与科室实际运营收入挂钩，实现“以收定付”，灵活适配科室运营节奏。

▲（十一）整体实施要求：

1. 根据我院现有场地大厅进行装修改造等方面，提供合理的场地布置方案，改造费用约 2 万元（供应商负责）可实地考察。

2. 场地功能分区改造要求

诊疗区：设置康复评估室、物理治疗室、作业治疗室、言语治疗室，配备防滑地面、防撞扶手、无障碍通道，适配康复训练需求；

康复训练区：划分运动康复区、器械康复区，预留设备摆放空间，保证训练区域开阔安全；

辅助区域：含医护办公室、休息室、患者等候区，等候区配置舒适座椅、宣传展板、饮水设施，营造温馨

就医环境；

配套改造：负责场地水电改造、通风系统优化、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安装，确保符合《医疗机构康复科建设标准》。

3. 宣传推广策略

（一）院内宣传

门诊大厅、住院部走廊设置康复科宣传展板，介绍服务项目、设备优势、专家团队；

医护人员内部推广，通过科室晨会、业务培训讲解成人康复服务范围，引导门诊及住院患者转诊。

（二）外部推广

社区合作：联合周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委会开展健康讲座、免费康复评估活动，普及康复知识；

线上宣传：利用医院公众号、本地生活平台发布康复科动态、患者康复案例，吸引目标人群关注。

4. 技术支撑体系

（一）核心技术保障

合作方需提供“医疗技术带教（康复医师、康复技师）+ 医疗管理体系建设 + 医疗技术团队建设”的全方位技术服务。合作方配备 1 名副高资质康复医师，承担核心带教职责，同时协助办理康复科资质及卒中康复（吞咽障碍评估与治疗、神经功能恢复方案制定等）、疼痛康复（病因诊断与个性化治疗方案设计等）等临床诊疗带教、康复设备操作（如冲击波治疗仪、上肢康复机器人）、康复训练计划实施（步态矫正、肌力训练）等实操带教。合作方负责安排我院的骨干康复医师进修学习卒中康复、疼痛康复领域的前沿技术、学科管理经验及复杂病例处理思路。进修人员返回后，结合合作方带教内容，开展院内技术分享，推动科室整体诊疗水平提升。

（二）资质办理协助

供应商安排专员负责医院办理成人康复科执业资质，整理申报材料、对接卫生健康部门，确保科室合法合规运营。

5. 人员配备与进修培养

（一）初期人员配置

在成人康复业务运营管理方面，合作方需制定康复业务管理制度、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提高我院成人康复服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供应商需派运营团队及康复技师驻点至采购方医院 12 个月左右、供应商需派副高资质康复医师全程驻点至采购方医院 6 个月带教，后续定期指导；供货商派驻至采购方医院的运营团队、康复技师、副高资质康复医师人员经费、交通差旅费、住宿费及伙食费由供货商负责。能提供专业的康复治疗团队进行带教指导，团队成员应包括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物理治疗师、作业治疗师、言语治疗师等）、康复护理人员等，且人员资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有丰富的临床康复经验。

（二）人员进修培养

定制进修计划：根据医院人员需求，推荐至上级医联体单位或康复专科医院进修，进修方向涵盖康复评估、康复训练技术、科室管理等；

院内培训：康复副主任医师及技师定期开展内部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常见病康复方案、应急处理流程，提升院内人员专业能力；

长期支持：建立人员培养长效机制，后期根据科室发展需求，持续提供进修名额及技术培训支持。

6. 科室管理制度

（一）医疗质量管理

制定康复诊疗标准化流程，从患者评估、方案制定、训练实施到效果跟踪全程记录，确保医疗质量；

建立病例讨论制度，每周组织核心团队开展疑难病例讨论，优化诊疗方案；

定期开展医疗质量自查，对照行业标准整改，降低医疗风险。

（二）人员管理制度

明确医护人员、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制定考勤、绩效考核制度，将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康复效果纳入考核指标，激发工作积极性。

（三）设备管理制度

建立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制度，安排专人负责设备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制定设备操作规范，要求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7. 优质服务保障

（一）个性化服务

为每位患者建立康复档案，由康复医师团队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定期评估康复效果并调整方案；

（二）便捷服务

优化就诊流程，实行预约就诊制，减少患者等候时间；提供全程导诊服务，协助患者完成评估、训练等环节；

（三）随访服务

建立患者随访制度，出院后定期通过电话、微信随访，指导居家康复训练，解答患者疑问，提升康复效果及满意度。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谈判小组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则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

10)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

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竞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注：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线等待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所有有效供应商都提交最后报价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最后报价的价格如有调整的供应商须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填写相应的“货物名称、货物规格型号、品牌（如有）、单价、数量、单项合价、报价合计、验收标准”，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关报价准备，以免出现最后不能及时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情况。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进行政策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

围为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附件：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7.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竞标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致： 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扶绥县妇幼保健院成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J1-210023-GXHT）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扶绥县妇幼保健院成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J1-210023-GXHT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 × ② / 费率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竞标报价表，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_____。

2. 供货一览表，具体详见竞标报价表。

3. 合同总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

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期：_____；交付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3.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安排派驻项目团队相关专员及康复医师。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五年（含五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期以厂家保修原则为准，提供终身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无息分期付款。即设备付款方式：项目所需康复设备采用零首付政策，采购方无需在项目启动初期支付设备购置费用，自设备投入使用且康复科室实现盈利后的第四个月起，开始分期支付合作款项。还款机制：合作后，康复科室每月的（康复科医疗收入-药品卫材费用）*40% 将作为按揭款，定向用于支付项目款项（含设备费用及相关服务成本）。如无盈利的月份，可无限期延长支付按揭款。还款金额与科室实际运营收入挂钩，实现“以收定付”，灵活适配科室运营节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五年（含五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期以厂家保修原则为准，提供终身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